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505.81万元、13,559.42万元和17,569.14万元,2018年度同比下降17.85%,2019年度同比增长29.57%。近三年,特种纸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2018年度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其他格拉辛纸生产厂商新增产能开始释放,导致发行人格拉辛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以下简称“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逐步推进,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公司准备上市导致中介费用增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长。随着下游市场的增长,2019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回升。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592.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25.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9.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57%。

经审计,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483.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6%,主要系江西五星15万吨格拉辛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江西五星格拉辛纸销量增加,以及转移印花纸生产投产,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62.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60.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8.00%,主要系:(1)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2019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格拉辛纸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和销售,2019年1-6月江西五星形成亏损约2,000万元导致。

以公司2020年1-6月经审计的已实现业绩为基础,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0,501.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2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3,989.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2,181.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7.01%。主要原因为:(1)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格拉辛纸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和销售,2019年1-9月江西五星形成亏损约2,700万元,2020年1-9月已实现盈利。上述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五洲特纸”,股票代码为“6050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五洲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0.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34.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4,035.12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09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0.09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0年10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0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生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0月2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0年10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5倍。本次发行价格10.09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

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0.09元/股,发行数量4,001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0.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34.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4,035.1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网上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年10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依据2020年10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为2020年10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公司/五洲特纸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2,80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符合2020年10月20日(T-6日)《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2020年10月28日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下载 C16 版)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